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 (深圳) 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交易情况

茂硕能源科技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茂硕")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硕电源"或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。2015年3月9日,香港茂硕与瑞盈信融(深圳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盈信融")签订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,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盈茂硕")。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(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元),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,000万元,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,1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%,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,000万元,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,000万元,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%。

近日,茂硕电源拟与香港茂硕、瑞盈信融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瑞盈信融将持有的瑞盈茂硕 25%股权(未实际出资部分)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;香港茂硕将持有的瑞盈茂硕 20%股权(未实际出资部分)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,茂硕电源同意受让。瑞盈茂硕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,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硕电源合计持有瑞盈茂硕 45%股权比例。瑞盈茂硕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如下:

调整前			调整后		
股东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(%)	股东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(%)
	(万元)			(万元)	
瑞盈信融	11,000	55	瑞盈信融	6,000	30

证券代码: 002660

香港茂硕	9,000	45	香港茂硕	5,000	25
			茂硕电源	9,000	45
合计	20,000	100	合计	20,000	100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,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方介绍

1、瑞盈信融(深圳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号码: 440301501147986

成立日期: 2014年5月13日

公司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411、

2412、2413A

认缴注册资本: 20,000 万元

市场主体类型:中外合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: 吴稷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,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3%的股权比例。

2、公司名称: 茂硕能源科技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

商业登记证号: 50715439-000-05-12-3

成立日期: 2009年5月26日

地址: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1楼

法定代表人: 顾永徳

注册资本: 3,520万港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大功率LED 路灯电源、汽车充电器、太阳能逆变器、开关电源、 变压器的采购与销售:电子元器件、五金塑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等。

茂硕电源持有香港茂硕 100%的股权比例。

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瑞盈茂硕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

注册号: 440301501151618

成立日期: 2015年8月10日

认缴注册资本: 2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吴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公司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,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(非银行融资 类)。

该公司成立日期较短,尚未开展具体经济业务,暂无营业收入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瑞盈信融(深圳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: 茂硕能源科技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

丙方: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价格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于2015年3月9日就共同出资成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盈茂硕")等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原协议")。

甲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**25%**股权(未实际出资部分)以人民币**1**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,丙方同意受让,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;乙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**20%**股

权(未实际出资部分)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,丙方同意受让,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2、 关于实际出资的保证

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瑞盈茂硕经营需要以现金方式分期出资到位。

- (1) 甲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(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)人民币 1,900 万元,第二期出资到位后,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 3,000 万元;剩余出资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。
- (2) 乙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(乙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)人民币 1,600 万元,第二期出资到位后,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 2.500 万元;剩余出资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。
- **注:** 该笔投资款将由茂硕电源向香港茂硕提供借款 **1**,600 万元的方式实现, 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另行约定。
- (3)丙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,出资到位后,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 4,500 万元;剩余出资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。

甲方、乙方第二期出资及丙方第一期出资到位后,各方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及时跟进项目,发挥融资平台作用,拓展融资渠道,满足丙 方项目需求。

3、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,各方将签署正式的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合作协议"),合作协议生效后,甲方与乙方间签署的原协议终止,关于瑞盈茂硕的相关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,合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瑞盈茂硕股权调整是为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及时跟 进项目,发挥融资平台作用,拓展融资渠道,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运 营,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,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 能力。

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日期较短,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,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投资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,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